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为公司董事长现场召集，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对外投资的方式购买王哲、刘嘉盈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悦百联”或“标的公司”) 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中

悦百联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悦百联原股东王哲、刘嘉盈。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悦百联 65%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按照修改后的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确定出资义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评估报告》，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3,048.09 万元，评估值 3,115.49 万元，评估增值 67.40 万元，增值率 2.21%，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仅为参考。由于交易对象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4) 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重组现金支付，众信易诚将直接向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支付进度如下：

众信易诚按照中悦百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 5,85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

(5) 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和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8,609.82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178.33 万元。此次交易价格为 5,850.00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95%，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1.5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前，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持有的中悦百联 35%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实缴了 3,150.00 万元。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判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两次交易累计总成交金额为 9,000.00 万元，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

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即“公众公司实

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悦百联在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0,480,839.13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标的公司的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报字[2017]第435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5.49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

（4）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结合了相关资产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通行指标，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标的资产情况，公司编制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为中悦百联的原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众信易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包含了本次股权收购的保证条款、转让价款、交割、交割条件、终止、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及协议的生效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众信易诚在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悦百联”）达成收购意向后，双方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约定中悦百联为众信易诚提供长期的互联网保险技术服务，众信易诚每年支付给中悦百联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在双方长期合作意向的基础上，针对每一个独立的合作项目，中悦百联将与众信易诚单独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及利益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应将上述第 1 至 10 项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